



11430200816159040300013102400202506240001



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延续申请准予通知书

(第一联由许可机关留存)

(湘株)市监食经许字(2025)第000030号

湖南省鹏程商贸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于2025年06月16日提交的延续许可申请,经审查,我局作出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。

请申请人或其指定代表(委托代理人)于2025年06月25日,凭本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领取申请后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

审核人员签字: 黄向荣

申请人或指定代表(委托代理人)签字: 汤定平

联系电话: 18173330442

(加盖许可机关印章)